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

中期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神木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法定代表人： 白小军

联系人： 白小军

通讯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柳业大街17号

电话： 0912-8334898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现军

联系人： 王浩杰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

电话： 1327933193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神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中期评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1）依据《神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年）》，对规划目标任务、措施进行梳理，对总体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科学评估规划目标和任务

完成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提炼典型经验，分析总结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编制评估报告。

2、服务要求：

根据《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分别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覆盖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率、出水达标率、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粪污资源利用率等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通过甲方单位的技术评审。

具体包括：

- ①中期完成数
- ②评估结论
- ③预计规划期末完成数

3、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案进行工作并提交相应节点材料：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本项目的报告以及涉及到的其它资料；
-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2、其他配合工作：

-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3) 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988, 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2、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本合同含监测费、编制费、差旅费、税金（1%咨询普票）、专家费等。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1、合同总额为：**¥988, 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395, 2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提交正式报告并提交甲方后，提供咨询类发票（1%普票）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592, 8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税务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欧亚大道支行

账号：1147400000019485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1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主体工程内容变更导致的误工及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内容等发生重大变更；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达到技术要求的，应按照进一步完善，直至达到相关要求，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第十条 验收方式：

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浩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开具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徐伟_____（签字）

2024年5月9日

乙方：_____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孙志远_____（签字）

2024年5月9日

